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6-088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执行董事长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16年8月23日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2016年8月5日相关公告。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王颖哲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长。现对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执行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设立执行董事长岗位的目的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长0至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执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现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拟侧重在股东层面发挥战略决策作用。因此，在保持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延续性的前提下，公司建立起董事长选拔和培养机制。董事长拟离任时，董事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长人选，任期不超过半年，任期内经董事长授权行使董事长职权，由董事会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提名为董事长候选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如任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考核不合格，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延长任期考核或提名新人选接任，接任者继续履行上述履职、考核流程。

二、董事长对执行董事长的具体授权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颖哲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长。2016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炜先生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在公司执行董事长任职期间，李炜先生授权公司执行董事长王颖哲先生行使如下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董事会文件；
- 4、提名公司总经理，并报董事会批准和备案；
- 5、组织研讨公司经营方针及中长期发展战略；
- 6、其他应有董事长行使的职权。

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由董事长李炜先生签署。

同时董事长李炜先生承诺，王颖哲先生在授权履行董事长职责期间发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董事长李炜先生承担。

上述授权自董事长授权之日起，至执行董事长考核结束。

三、其他

1、王颖哲先生作为执行董事长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并向董事长汇报工作。

2、李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除应由法定代行人行使的职责外，其他职责均授权王颖哲先生行使。王颖哲先生作为执行董事长任期届满，若经董事会考核合格，李炜先生将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由公司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长人选。如王颖哲先生任职执行董事长期满考核不合格，李炜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由董事会选举新的执行董事长人选。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长李炜先生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